

2025年
陆河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陆河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陆河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和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规、规章，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统筹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承担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有关帮扶政策，协调做好定点帮扶，组织开展社会帮扶，研究提出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设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发展等职责。县农业农村局扶贫相关职责相应调整。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监督管理。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工作，指导全县水产养殖发展和渔业资源保护。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县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

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县农业农村局职能转变要求调整为：县农业农村局要紧紧围绕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县。

1. 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压实各方责任，过渡期内保持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总体稳定，项目资金相对独立运行管理，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2. 加强对全县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

监督检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动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推动实现共同富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3. 统筹推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树立大食物观，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实现农产品保数量、保质量、保多样，保障食物供给安全。

4. 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动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发展，建立地理标志农产品协同保护和产业培育体系，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十七）与县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4.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

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

县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股：负责处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

（二）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建和群团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计划生育等工作。编制局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农业农村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承担局机关各项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的统一办理等综合服务工作，规范优化行政审批事项。负责局机关政务服务窗口和网上办事大厅日常管理工作。

（三）政策法规与市场信息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组织起草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农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普法宣传，承担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权责清单有关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参与解决信访工作。拟订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重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

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和数字乡村发展有关工作。拟订农业对外合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指导、协调农业企业境外投资、农业招商引资和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指导涉台农业合作园区建设。

（四）农业机械化与农田管理股。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五）乡村产业与发展规划股。拟订推进乡村帮扶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拟订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拟订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承担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农业绿色发展和农业产业基地建设，指导现代农业区域协调发展。承担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工作。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拟定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农村金融管理。组织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业补贴政策执行，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六）农村合作经济指导与改革股。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

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全县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工作。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起草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相关政策制度，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七）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职能。牵头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相关工作。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推动农村文化发展和移风易俗，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组织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协调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负责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开展农村厕所革命。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健全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

（八）帮扶协作与综合督查股（革命老区工作办公室）。承担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组织起草乡村振兴有关帮扶政策，指导脱贫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协调推进脱贫劳动力就业，指导开展有关技能培训。协同推进脱贫群众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参与协调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选派管理。承担驻镇帮镇扶村相关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

振兴。推动落实革命老区帮扶政策，协调推进乡村发展。承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承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重大部署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组织实施农产品(含畜产品、渔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含畜产品、渔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含畜产品、渔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承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

（十）种植业管理与植保植检股。拟订种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肥料安全使用、质量监测等监管工作。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设施农业相关工作。拟订农业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和农药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农药监督管理，负责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疫情监测、防控和监督检查。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十一）畜牧兽医水产股。拟订兽医、畜禽屠宰行业、畜牧业、饲料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推动标准化生产、规模养殖，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承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承担执业兽医、动物诊疗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

险预警管理。组织指导重大动物疫病控制。负责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和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拟订全县水产养殖发展和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及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水产养殖和渔业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指导水产健康养殖，负责指导水产技术推广工作，开展水产动植物养殖病害流行调查和防治研究，并制订防治措施。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生物资源，指导与组织渔业增殖放流。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划定、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县渔业发展规划及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工作，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十二）执法股。负责全县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农业（含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渔业）一般案件违法查处工作。受理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并依法处理。组织编制、检查和督促实施农业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承担农业突发事件预警评估、风险排查、应急演练、协调处置工作。牵头组织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协调组织农业应急物资、资金保障。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和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协调镇农业应急工作。指导监督乡镇按权限开展农业农村行政执法工作。

（十三）科技教育与种业管理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鉴定等有关工作。会

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拟订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蚕种和食用菌。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陆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65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15.7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8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51.98	本年支出合计	1,651.9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51.98	支出总计	1,651.9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陆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651.98	1,651.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84	333.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28	329.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23	169.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92	105.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96	52.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	1.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56	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6	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2	22.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2	22.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4	1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8	7.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15.71	1,215.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215.71	1,215.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891.89	891.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23.82	32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81	79.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81	79.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81	79.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陆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51.98	1,328.16	323.8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84	33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28	32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23	16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92	10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96	5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	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56	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6	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2	2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2	2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4	1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8	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15.71	1,21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215.71	1,21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891.89	89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23.82	0.00	323.8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81	7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81	7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81	79.8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陆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5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15.7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51.98	本年支出合计	1,651.9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51.98	支出总计	1,651.9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陆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51.98	1,328.16	323.8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84	333.8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28	329.2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23	169.2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92	105.9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96	52.96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	1.18	0.00
[20808]抚恤	4.56	4.56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4.56	4.5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2.62	22.6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2	22.6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5.44	15.4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18	7.18	0.00
[213]农林水支出	1,215.71	891.89	323.82
[21301]农业农村	1,215.71	891.89	323.82
[2130101]行政运行	891.89	891.89	0.00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23.82	0.00	323.82
[221]住房保障支出	79.81	79.8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9.81	79.8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9.81	79.81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陆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28.1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87.95
[30101]基本工资	276.75
[30102]津贴补贴	261.87
[30103]奖金	195.51
[30107]绩效工资	79.1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9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2.9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80
[30113]住房公积金	79.8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2
[30204]手续费	0.25
[30206]电费	11.00
[30207]邮电费	10.00
[30211]差旅费	3.60
[30213]维修（护）费	3.75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0.8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27]委托业务费	3.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8.4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7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169.23
[30305]生活补助	4.56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陆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23.8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5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82
[30201]办公费	4.00
[30202]印刷费	3.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40
[30213]维修（护）费	4.50
[30215]会议费	0.30
[30217]公务接待费	4.00
[30228]工会经费	12.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1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0
[30305]生活补助	45.50
[399]其他支出	10.00
[39999]其他支出	1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陆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8.35	68.35	0.00	0.00
“三公”经费	21.50	21.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50	15.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0	15.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00	6.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陆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陆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陆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28.16	1,328.16	1,328.16	0.00	0.00	0.00	0.00
陆河县农业农村局	1,328.16	1,328.16	1,328.1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87.95	1,087.95	1,087.9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2	66.42	66.4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79	173.79	173.7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陆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23.82	323.82	323.82	0.00	0.00	0.00	0.00	
陆河县农业农村局	323.82	323.82	323.82	0.00	0.00	0.00	0.00	
三资平台系统维护服务经费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三资平台日常的维护，确保三资平台的正常运转，保障平台数据运行安全，形成县对监管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资金、资源”的监管。
部门综合保障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无编自筹人员工资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费，门卫劳务、第一书记下乡差旅费、印刷、电梯维护、宣传广告、复印纸、报刊书籍订阅、慰问退休老党员、干部，法律顾问、创文创卫消杀等。
离岗基层老兽医困难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45.50	45.50	45.50	0.00	0.00	0.00	0.00	陆河县离岗基层老兽医94名（其中30年以上工龄51人，20年以上工龄28人，10年以上工龄13人，10年以上工龄2人）生活补贴，确保按时足额发放至符合条件的离岗老兽医。保障陆河县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补贴，确保按时足额发放至符合条件的离岗老兽医。保障陆河县离岗基层老兽医94名（其中30年以上工龄51人，20年以上工龄28人，10年以上工龄13人，10年以上工龄2人）生活补贴，确保按时足额发放至符合条件的离岗老兽医。
动物和动物产地检疫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生猪产地检疫，每天检疫生猪330头左右，年检疫量达到12万头；每天检疫禽类4600多只，年检疫量达到170多万只；对肉品进行检疫，每天检疫肉猪160头左右，年检疫量达到5.6万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瘦肉精检测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按文件要求，我局工作人员需每天对屠宰的生猪进行瘦肉精抽检，抽检数量不少于3%，我县每天生猪屠宰量约150头，抽检率不低于5%，每天抽检约8头，瘦肉精年抽检约2900头
政策性农业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203.82	203.82	203.82	0.00	0.00	0.00	0.00	对全县水稻、花生、岭南水果、能繁母猪、育肥猪、仔猪、进行投保。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机制逐步完善，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高，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乡风文明水平显著提升。
高标准农田管护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要完善县级监管、乡镇落实、村级实施、多元参与的管护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后，要按规定及时落实管护主体，并办理工程管护手续。要多渠道筹集管护资金，制定管护资金支出管理办法。要因地制宜建立管用有效的管护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村级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受益主体积极投入管护，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专业化机构等方式对技术性较强的设施设备进行专业化维护。鼓励利用管护经费和结余资金等，扩大高标准农田管护保险试点覆盖范围，及时理赔解决工程管护运行问题。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51.98万元，比上年减少147.4万元，下降8.2%，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减少，预算收入减少；支出预算1,651.98万元，比上年减少147.4万元，下降8.2%，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减少，预算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1.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8.35万元，比上年减少22.1万元，下降24.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较上年减少，所需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8.2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3.8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4.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44.5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115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1.85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空调机、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